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及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胡建林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胡建林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继续担任公司信息技术总监职务。鉴于胡建林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少于法定人数，并将导致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因此，胡建林先生辞职申请将自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职工代表监事填补其空缺后生效。在此期间，胡建林先生将继续履行其职工代表监事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建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谨向胡建林先生在担任职工代表监事期间对公司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17年10月10日召开职工大会，经与会职工民主选举，会议选举了陈少华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职工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关于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其将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职权。

陈少华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10 月 11 日

附件：陈少华女士简历

陈少华，女，出生于1986年10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党员，大学本科。2010年7月至2016年6月在新疆隆平高科红安种业有限责任公司从事企业管理、项目投融资、三会管理工作；2016年11月至今在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任企管主管。

截止本公告日，陈少华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陈少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陈少华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